

從事屋頂浪板鋪設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36467

一、 行業分類（含代碼）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 災害類型（分類號碼）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。

三、 災害媒介物（分類號碼）：屋頂、屋架、樑（415）。

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 災害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8 日 8 時 28 分許。

（二） 災害發生當日約 7 時 50 分許，連○○與陳○○分別登上距地高度約 9.5 公尺及 8.6 公尺屋頂 C 型鋼梁處，整理前天已吊掛至該處堆疊之 10 片屋頂浪板，該屋頂為南高北低之斜面，連○○位於南側，陳○○位於北側，彼此相距約 8 公尺，約 8 時 28 分許，陳○○向連○○喊：「還不來拖板？」，兩人便彎腰準備合力將第一片浪板抬起時，此時連○○卻遲遲沒等到陳○○喊叫確認口令，轉頭一看才發現陳○○已經墜落至地面，便急忙前往查看，發現陳○○側躺在地上不動，頭部有撞擊流血且稍微變形，傷勢嚴重，自行開車將其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，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53 分仍傷重死亡。

六、 災害原因分析：

罹災者陳○○於距地面高度 8.6 公尺之屋頂 C 型鋼梁從事浪板鋪設作業，因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造成罹災者於從事浪板鋪設作業時，不慎自屋頂 C 型鋼梁墜落地面，傷重死亡。

（一）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距地 8.6 公尺高屋頂 C 型鋼梁墜落至地面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（二） 間接原因：對於高度 8.6 公尺之屋頂、鋼梁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（三） 基本原因：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工程之施工者，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(二)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…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